

律 师 函

致：××××

律师声明：××××日后在诉讼过程中的各项权利，不受本《律师函》内容的任何影响，不因本《律师函》的内容而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。

本所接受××××的委托，就贵司××××事宜，致函如下：

.....

.....

专此函告，望贵司慎思并妥善对待，以免诉累。

顺祝

商祺！

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范文】

律 师 函

致：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律师声明：邯郸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日后在诉讼过程中的各项权利，不受本《律师函》内容的任何影响，不因本《律师函》的内容而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。

本所接受邯郸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就贵司（2018年4

月 11 日变更前名称：河南闽源特钢有限公司）拖欠邯郸市安装工程
有限公司工程款事宜，致函如下：

贵司（2018 年 4 月 11 日变更前名称：河南闽源特钢有限公司）
与邯郸市安装工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共签订《河南闽源
特钢有限公司炼钢干法除尘改造项目施工合同》、《闽源钢铁集团有限
公司炼钢干法除尘改造项目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》、《闽源钢铁集团
有限公司炼钢干法除尘改造项目二次除尘管道安装工程标段施工合
同》、《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拆除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闽源钢铁
集团有限公司旧炼钢厂拆除构件分解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闽源钢铁集团
有限公司旧炼钢厂 6 米平台拆除分解工程施工合同》等六份工程施工
合同，后邯郸市安装工程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及双方约
定的工程增量义务。经决算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20785000.00 元（大
写：贰仟零柒拾捌万伍仟元），但贵司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
13961520.97 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玖角柒分），
至今为止，贵司仍欠付邯郸市安装工程公司工程款人民币
6823479.03 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叁分），已属
违约。

贵司拖欠工程款的行为不仅侵害了邯郸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
合法权益，更是对广大工人合法工资权益的侵害。临近年关，工人急
需结算工资回家过年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，望贵司慎重考虑。

现邯郸市安装工程公司授权本律师事务所致函贵司，请贵司
在收到本函后 7 日内付清全部应付款项，否则邯郸市安装工程有限公
司将采取相应法律手段就贵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就邯郸市
安装工程公司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贵司进行索赔。

专此函告，望贵司慎思并妥善对待，以免诉累。

顺祝

商祺！

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

2020年01月09日

律师联系电话：栗艳昆 17732055445